

人文

名著

选

编

怀化学院人文教育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人文名著选编

怀化学院人文教育系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文名著选编/怀化学院人文教育系 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9 年 2 月

ISBN 978-7-5609-5169-0

I. 人… II. 怀… III. 人文科学-著作-简介-世界 IV. Z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5105 号

人文名著选编

怀化学院人文教育系 编

策 划:杨高男 钱 坤

责任编辑:钱 坤

责任校对:周 娟

封面设计:陈 静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6.75

字数:850 000

版次: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0.00 元

ISBN 978-7-5609-5169-0/Z·1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人文名著选编》选编说明

1. 《人文名著选编》旨在为我系人文教育专业基础课“人文名著导读”提供教学用书。该课程二百余课时,分为“哲学名著导读”、“史学名著导读”、“文学名著导读”和“教育学名著导读”,据此,本书也相应分为哲学、史学、文学、教育学四编。

2. 《人文名著选编》为文史哲教名家之著作节选,而非名家语录或其著作段落,全书为纯白文本(所选著作除明显的错别字外,均未作改动)。如此,既能为教师留下充分的讲授空间,也能为读者留下充分的习读空间。

3. 《人文名著选编》由我系组织编选,由王炯华、胡菊香、欧阳询(哲学),罗玉明、夏洪亮(史学),肖钰士(教育学),吕华、田艳(文学)负责选编,分工初选后由王炯华通读选定。

4. 在本书选编过程中,怀化学院图书馆,华中科技大学图书馆,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资料室以及人文学院哲学系、中文系资料室为我们提供了大量原版图书;钱坤先生所付出的辛勤劳动,则远远超出了其责任编辑的范围。谨此一并致谢。

怀化学院人文教育系

2009年2月27日

目 录

哲 学 编

马克思主义哲学	(2)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德]马克思	(2)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德]马克思	(4)
谈谈辩证法问题/[苏]列宁	(6)
反对本本主义(节选)/毛泽东	(9)
实践论(节选)/毛泽东	(10)
矛盾论(节选)/毛泽东	(16)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节选)/刘少奇	(21)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节选)/邓小平	(24)
中国哲学	(31)
尚书(节选)	(31)
老子(节选)	(32)
论语(节选)	(36)
孟子(节选)	(42)
庄子(节选)	(46)
荀子(节选)	(48)
墨子(节选)	(50)
大学	(52)
中庸(节选)	(53)
论六家要指(节选)/司马谈	(55)
老子指略(节选)/王弼	(56)
不真空论/僧肇	(58)
坛经(节选)/慧能	(60)
周子通书(节选)/周敦颐	(61)
程颢著作选	(62)
程颐著作选	(64)
中庸章句序/朱熹	(67)
传习录(节选)/王阳明	(68)
明夷待访录(节选)/黄宗羲	(69)

新原人(节选)/冯友兰	(70)
外国哲学	(79)
理想国(节选)/[古希腊]柏拉图	(79)
形而上学(节选)/[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87)
新工具(节选)/[法]弗兰西斯·培根	(91)
纯粹理性批判(节选)/[德]康德	(94)
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节选)/[德]叔本华	(98)
悲剧的诞生(节选)/[德]尼采	(103)
存在与虚无(节选)/[德]萨特	(109)
宽容(节选)/[美]房龙	(141)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节选)/[德]马克斯·韦伯	(150)
猜想与反驳(节选)/[英]卡尔·波普尔	(156)
自由及其背叛(节选)/[英]以赛亚·伯林	(163)
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谬误(节选)/[英]F. A. 哈耶克	(168)

史 学 编

中国史学	(176)
史记·太史公自序(节选)/司马迁	(176)
史记·屈原列传(节选)/司马迁	(177)
三国志·让县自明本志令/曹操	(178)
三国志·诸葛亮传(节选)/陈寿	(179)
晋书·刘毅传/房玄龄等	(181)
新唐书·魏徵传/欧阳修 宋祁	(183)
通志·总序/郑樵	(185)
宋史·王安石传/脱脱等	(187)
资治通鉴·论正闰/司马光	(188)
文献通考·总序/马端临	(189)
读通鉴论·秦始皇(节选)/王夫之	(190)
替曹操翻案/郭沫若	(191)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范文澜	(200)
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吕振羽	(205)
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翦伯赞	(212)
初的追求(节选)/侯外庐	(220)
外国史学	(226)
希罗多德历史(节选)/[古希腊]希罗多德	(226)
历史哲学(节选)/[德]黑格尔	(237)

历史研究(节选)/[英]汤因比	(243)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节选)/[美]塞缪尔·亨廷顿	(256)
文明的冲突:战争与欧洲国家体制的形成(节选)/[美]维克多·李·伯克	(265)
西方的没落(节选)/[德]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	(277)

文 学 编

中国文学	(288)
诗经·周南·关雎	(288)
诗经·郑风·将仲子	(288)
诗经·邶风·击鼓	(288)
诗经·卫风·氓	(288)
诗经·秦风·蒹葭	(289)
诗经·王风·采葛	(289)
庄子(节选)	(289)
谏逐客书/李斯	(290)
过秦论/贾谊	(291)
论贵粟疏/晁错	(292)
汉乐府·上邪	(293)
汉乐府·陌上桑	(293)
汉乐府·焦仲卿妻	(294)
短歌行/曹操	(295)
洛神赋/曹植	(296)
归去来兮辞/陶渊明	(297)
木兰辞	(297)
登幽州台歌/陈子昂	(298)
春江花月夜/张若虚	(298)
夜归鹿门歌/孟浩然	(298)
山居秋暝/王维	(298)
使至塞上/王维	(298)
凉州词(其一)/王之涣	(299)
凉州词/王翰	(299)
从军行/王昌龄	(299)
出塞(其一)/王昌龄	(299)
芙蓉楼送辛渐/王昌龄	(299)
燕歌行并序/高适	(299)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岑参	(300)

黄鹤楼/崔颢	(300)
蜀道难/李白	(300)
将进酒/李白	(301)
闻王昌龄左迁龙标遥有此寄/李白	(301)
丽人行/杜甫	(301)
春望/杜甫	(301)
秋词(二首其一)/刘禹锡	(301)
竹枝(九首其八)/刘禹锡	(302)
上阳白发人/白居易	(302)
琵琶行并序/白居易	(302)
泊秦淮/杜牧	(303)
赠别/杜牧	(303)
无题(其一)/李商隐	(303)
无题(其五)/李商隐	(304)
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李煜	(304)
秋声赋/欧阳修	(304)
蝶恋花(庭院深深深几许)/欧阳修	(305)
踏莎行(候馆梅残)/欧阳修	(305)
江城子(老夫聊发少年狂)/苏轼	(305)
蝶恋花(花褪残红青杏小)/苏轼	(305)
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苏轼	(305)
念奴娇(大江东去)/苏轼	(306)
卜算子(驿外断桥边)/陆游	(306)
钗头凤(红酥手)/陆游	(306)
青玉案(东风夜放花千树)/辛弃疾	(306)
南吕一枝花·不伏老/关汉卿	(306)
天净沙·秋思/马致远	(307)
西厢记(节选)/王实甫	(307)
三国演义·第三十七回/罗贯中	(309)
水浒传·第四回/施耐庵	(313)
红楼梦·第四回/曹雪芹 高鹗	(321)
文学改良刍议/胡适	(325)
阿Q正传/鲁迅	(330)
天狗/郭沫若	(350)
子夜(节选)/茅盾	(351)
家(节选)/巴金	(355)
茶馆(节选)/老舍	(361)

雷雨(节选)/曹禺	(366)
边城(节选)/沈从文	(386)
吾国与吾民(节选)/林语堂	(390)
再别康桥/徐志摩	(394)
大堰河——我的褓姆/艾青	(395)
发现/闻一多	(398)
一句话/闻一多	(399)
围城(节选)/钱钟书	(399)
外国文学	(411)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节选)	(411)
神曲(节选)/[意]但丁	(426)
哈姆莱特(节选)/[英]莎士比亚	(430)
随笔集(节选)/[法]蒙田	(435)
达尔杜弗(节选)/[法]莫里哀	(436)
堂吉珂德(节选)/[西]塞万提斯	(440)
失乐园(节选)/[英]弥尔顿	(444)
论高位/[英]培根	(452)
浮士德(节选)/[德]歌德	(454)
雅典的少女/[英]拜伦	(457)
悲惨世界(节选)/[法]雨果	(458)
自由,爱情/[匈]裴多菲	(465)
我愿意是急流/[匈]裴多菲	(465)
红与黑(节选)/[法]司汤达	(466)
高老头(节选)/[法]巴尔扎克	(472)
叶甫盖尼·奥涅金(节选)/[俄]普希金	(476)
死魂灵(节选)/[俄]果戈理	(479)
复活(节选)/[俄]列夫·托尔斯泰	(484)
约翰·克利斯朵夫(节选)/[法]罗曼·罗兰	(489)
空心人/[英]艾略特	(496)
变形记(节选)/[奥地利]卡夫卡	(500)
局外人(节选)/[法]加缪	(504)

教育学编

中国教育学	(512)
礼记(节选)	(512)
荀子(节选)	(513)

师说/韩愈	(514)
就任北京大学校长之演说/蔡元培	(515)
中华职业教育社宣言书/黄炎培	(516)
教学做合一/陶行知	(518)
创造的教育/陶行知	(520)
“误教”与“无教”/晏阳初	(524)
外国教育学	(527)
理想国(节选)/[古希腊]柏拉图	(527)
大教学论(节选)/[捷]夸美纽斯	(530)
爱弥儿(节选)/[法]卢梭	(533)
普通教育学(节选)/[德]赫尔巴特	(540)
民主主义与教育(节选)/[美]杜威	(547)
教育论(节选)/[英]罗素	(557)
论教育(节选)/[美]爱因斯坦	(559)
我的教育经验中的若干结论(节选)/[苏]马卡连柯	(561)
教师论(节选)/[日]小原国芳	(562)
什么知识最有价值?(节选)/[美]布劳迪	(564)
终身教育引论(节选)/[法]朗格朗	(567)
给教师的一百条建议(节选)/[苏]苏霍姆林斯基	(571)
教育——财富蕴藏其中(节选)/[法]雅克·德洛尔	(575)

哲学编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德]马克思

一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因此,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当然,唯心主义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费尔巴哈想要研究跟思想客体确实不同的感性客体;但是他没有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对象性的[gegenständliche]活动。因此,他在《基督教的本质》中仅仅把理论的活动看作是真正人的活动,而对于实践则只是从它的卑污的犹太人的表现形式去理解和确定。因此,他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

二

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gegenständliche]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

三

关于环境 and 教育起改变作用的唯物主义学说忘记了;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因此,这种学说一定把社会分成两部分,其中一部分凌驾于社会之上。

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

四

费尔巴哈是从宗教上的自我异化,从世界被二重化为宗教世界和世俗世界这一事实出发的。他做的工作是把宗教世界归结于它的世俗基础。但是,世俗基础使自己从自身中分

离出去,并在云霄中固定为一个独立王国,这只能用这个世俗基础的自我分裂和自我矛盾来说明。因此,对于这个世俗基础本身应当在自身中、从它的矛盾中去理解,并在实践中使之革命化。因此,例如,自从发现神圣家族的秘密在于世俗家庭之后,世俗家庭本身就应当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被消灭。

五

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喜欢直观;但是他把感性不是看作实践的、人的感性的活动。

六

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但是,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费尔巴哈没有对这种现实的本质进行批判,因此他不得不:

(1)撇开历史的进程,把宗教感情固定为独立的东西,并假定有一种抽象的——孤立的——人的个体。

(2)因此,本质只能被理解为“类”,理解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

七

因此,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情”本身是社会的产物,而他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

八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

九

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达到对单个人和市民社会的直观。

十

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

十一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

写于 1845 年春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中共中央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德]马克思

我考察资产阶级经济制度是按照以下的顺序:资本、土地所有制、雇佣劳动;国家、对外贸易、世界市场。在前三项下,我研究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分成的三大阶级的经济生活条件;其他三项的相互联系是一目了然的。第一册论述资本,其第一篇由下列各章组成:(1)商品,(2)货币或简单流通,(3)资本一般。前两章构成本分册的内容。我面前的全部材料^[2]形式上都是专题论文,它们是在相隔很久的几个时期内写成的,目的不是为了付印,而是为了自己弄清问题,至于能否按照上述计划对它们进行系统整理,就要看环境如何了。

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心,从个别上升到一般。不过在这里倒不妨谈一下我自己研究政治经济学的经过。

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作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 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分析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当时,在《莱茵报》上可以听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我曾表示反对这种肤浅言论,但是同时在和《奥格斯堡总汇报》的一次争论中坦率承认,我以往的研究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本身妄加评判。我倒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

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 1844 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 18 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概括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我在巴黎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后来因基佐先生下令驱逐移居布鲁塞尔,在那里继续进行研究。我所得到的、并且一经得到就用于指导我的研究工作的总的结果,可以简要地表

述如下：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是社会生产过程的最后一个对抗形式，这里所说的对抗，不是指个人的对抗，而是指从个人的社会生活条件中生长出来的对抗；但是，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胎胞里发展的生产力，同时又创造着解决这种对抗的物质条件。因此，人类社会的史前时期就以这种社会形态而告终。

自从弗里德里希·恩格斯批判经济学范畴的天才大纲（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以后，我同他不断通信交换意见，他从另一条道路（参看他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得出同我一样的结果，当1845年春他也住在布鲁塞尔时，我们决定共同阐明我们的见解与德国哲学的意识形态的见解的对立，实际上是把我们从前的哲学信仰清算一下。这个心愿是以批判黑格尔以后的哲学的形式来实现的。两厚册八开本的原稿早已送到威斯特伐利亚的出版所，后来我们才接到通知说，由于情况改变，不能付印。既然我们已经达到了我们的主要目的——自己弄清问题，我们就情愿让原稿留给老鼠的牙齿去批判了。在我们当时从这方面或那方面向公众表达我们见解的各种著作中，我只提出恩格斯与我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和我自己发表的《关于自由贸易问题的演说》。我们见解中有决定意义的论点，在我的1847年出版的为反对蒲鲁东而写的著作《哲学的贫困》中第一次作了科学的、虽然只是论战性的概述。我用德文写的关于《雇佣劳动》一书，汇集了我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上对于这个问题的讲演，这本书的印刷由于二月革命和我因此被迫离开比利时而中断。

1848年和1849年《新莱茵报》的出版以及随后发生的一些事变，打断了我的经济学研究工作，到1850年我在伦敦才能重新进行这一工作。不列颠博物馆中堆积着政治经济学史的大量资料，伦敦对于考察资产阶级社会是一个方便的地点，最后，随着加利福尼亚和澳大

利亚金矿的发现,资产阶级社会看来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切决定我再从头开始,批判地仔细钻研新的材料。这些研究一部分自然要涉及到似乎完全属于本题之外的学科,在这方面不得不多少费些时间。但是使我所能够支配的时间特别受到限制的,是谋生的迫切需要。八年来,我一直为第一流英文的美国报纸《纽约每日论坛报》撰稿(写作真正的报纸通讯在我只是例外),这使我的研究工作必然时时间断。然而,由于评论英国和大陆突出经济事件的论文在我的投稿中占着很大部分,我不得不去熟悉政治经济科学本身范围以外的实际的细节。

我以上简短地叙述了自己在政治经济学领域进行研究的经过,这只是为了证明,我的见解,不管人们对它怎样评论,不管它多么不合乎统治阶级的自私的偏见,却是多年诚实研究的结果。但是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

“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
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

卡尔·马克思

1859年1月于伦敦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

谈谈辩证法问题

[苏]列 宁

(1915年)

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参看拉萨尔的《赫拉克利特》一书第3篇《论认识》)开头所引的斐洛关于赫拉克利特的一段话,是辩证法的实质(是辩证法的“本质”之一,是它的基本的特点或特征之一,甚至可说是它的基本的特点或特征)。黑格尔也正是这样提问题的(亚里士多德在其著作《形而上学》中经常为此绞尽脑汁,并跟赫拉克利特即跟赫拉克利特的思想作斗争)。

辩证法内容的这一方面的正确性必须由科学史来检验。对于辩证法的这一方面,通常(例如在普列汉诺夫那里)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对立面的同一被当作实例的总和[“例如种子”;“例如原始共产主义”。恩格斯也这样做过。但这是“为了通俗化”……],而不是当作认识的规律(以及客观世界的规律)。

在数学中,十和一,微分和积分。

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

在物理学中,正电和负电。

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

在社会科学中,阶级斗争。

对立面的同一(它们的“统一”,也许这样说更正确些?虽然同一和统一这两个术语的差别在这里并不特别重要。在一定意义上二者都是正确的),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的(也包

括精神的和社会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要认识在“自己运动”中、自生发展和蓬勃生活中的世界一切过程,就要把这些过程当作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有两种基本的(或两种可能的?或两种在历史上常见的?)发展(进化)观点: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以及认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互相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按第一种运动观点,自己运动,它的动力、它的泉源、它的动因都被忽视了(或者这个泉源被移到外部——移到上帝、主体等等那里去了);按第二种观点,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泉源上。

第一种观点是僵死的、平庸的、枯燥的。第二种观点是活生生的。只有第二种观点才提供理解一切现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钥匙,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消灭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

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

注意:顺便说一下,主观主义(怀疑论和诡辩论等等)和辩证法的区别在于:在(客观)辩证法中,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对于客观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论说来,相对只是相对,因而排斥绝对。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萌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长又是运动)。

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等等东西开始;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茹奇卡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参看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施韦格勒译,第2卷第40页,第3篇第4章第8—9节:“因为当然不能设想:在个别的房屋之外还存在着一一般房屋。”——“οὐ γὰρ ἂν δείημεν εἶναι τίνα οἰκίαν παρὰ τὰς τῶαδ οἰκίας.”)。这就是说,对立面(个别跟一般相对立)是同一的;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如此等等。任何个别经过千万次的过渡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如此等等。这里已经有自然界的必然性、客观联系等概念的因素、胚芽了。这里已经有偶然和必然、现象和本质,因为我们在说伊万是人,茹奇卡是狗,这是树叶等等时,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東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

可见,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很像在一个“单位”(“细胞”)中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胚芽,这就表明辩证法本来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而自然科学则